

#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30.10.2010修訂)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教師會」，為一非牟利機構。

二、會址：設於元朗鳳攸東街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三、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4.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5. 支援學校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四、顧問：由校監及校長出任

五、會員：

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家長會員」。
2. 現任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退職之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常務委員會推薦者，均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 「永久會員」則一次過繳交特定會費。

六、會費：

1. 「家長會員」均以家庭為單位。
2.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港幣三拾元正。
3. 「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伍佰元正。
4. 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七、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間舉行，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該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十分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八、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甲、常務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九人及教師六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  
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乙、校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 丙、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2.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3. 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甲、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乙、副主席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教師委員出任）
  - 丙、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丁、稽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戊、秘書二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己、聯誼四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出任）
  - 庚、小組委員四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出任）
4.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6. 常務委員會各成員之職權如下：
  - 甲、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小組會員大會及小組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乙、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丙、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 丁、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戊、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己、聯誼：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庚、小組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九、家長校董的提名：

當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本委員會負責按照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選出及向校方推薦家長校董。

#### 十、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乙、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家長委員）及司庫三人中任何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3.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壹仟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積存經費。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決定捐贈給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 十一、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第十節（6）及（7）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